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1.10.1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自然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5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先撤案，待回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再另提案。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6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p>■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p>	<p>■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p> <p>■「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p>	教務會議	112 年 01 月 11 日（三）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發會議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臨時校務會議：112 年 1 月 10 日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關於本校「以院為辦理外審單位」相關法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一、本校人事室提供之修正參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

1. 第 31 條第 2 款：「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2. 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2 款修正說明：「第二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教評會應依教師送審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

（二）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摘錄：「一、以「院」為辦理外審單位。二、授權副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責成三院院長、各院二位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教師代表及人事室主任，共計 12 名。三、外審名單審議機制需減少人為干擾，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資料包括：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部分摘錄）修正建議 議程 P. 4

（二）本校各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重點彙整表 議程 P. 5

辦法：經院務會議彙整建議，提送校級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1.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關於院教評會複審，依本院建議（草案）通過，並續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如紀錄附件 1）

2. 另關於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待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通過後，再依本會討論草案（如紀錄附件 2—綠色部分），提送下次院務會議修正。

案由 2：本院自然系張家豪老師擬申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臨床教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自然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張家豪老師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小進行每週 2 節臨床教學。

3. 檢附資料包括：

（1）申請表 議程 P. 7~8

（2）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9~10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臨床教學教師，由各系依教學需要或教師志願負責遴荐，並無規定須經「院務會議」審查。基於尊重各系推荐需求，本院建議申請表「院務會議」欄位，修正為「院長核章」，免再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6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翁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4條（部分摘錄）修正建議

人事室提列校務會議版本	本院建議（草案）	說明
<p><b>第十四條</b></p> <p>一、<u>院教評會複審：</u></p> <p><u>(一) (略)</u></p> <p><u>(二)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u></p> <p><u>1. 建立外審委員選定小組：每學期由校教評會就各院教評會委員抽選三位委員組成選定小組。</u></p>	<p><b>第十四條</b></p> <p>一、<u>院教評會複審：</u></p> <p><u>(一) (略)</u></p> <p><u>(二)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u></p> <p><u>1. 各學院應訂定「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並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u></p>	<p>參看「臺大、臺師大、臺科大、清大、陽明交大」等，<u>均未見</u>院級審核小組委員由校級會議選定。</p>
<p><u>2. 人才資料庫隨機抽選：召開選定小組會議，會上至「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依升等教師繳交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下載所填寫之學門公立學校教授資格名單後，配合其主要學術專長建立符合擔任外審委員資格之人才資料庫，編寫序號列印後，以非電子方式隨機抽籤排定順序至少十二人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詳載排除依據後，排除未符合原則之外審委員，又排除後人數未達十二人時，需再以非電子方式隨機抽籤補足。前開選定小組會議應全程錄影。</u></p>	<p><u>2. 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遴聘排序等，依各學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辦理，審核後名單至少十二人。</u></p>	<p>1. 關於外審委員之推薦：參看「臺大、臺師大、臺科大、清大、陽明交大」等，學校母法均列有<u>系教評會提供推薦名單</u>，部分亦有院教評會或審查小組提供推薦名單，<u>均未見法條規定應由「教育部人才資料庫隨機抽選」</u>。</p> <p>2. 關於外審委員之遴聘：參看「臺大、臺科大、清大、陽明交大」等，學校母法為<u>由院教評會或小組審查名單</u>，臺師大名單則直接<u>由院長參酌選定</u>。</p>
<p><u>3. 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u></p>	<p><u>3. 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u></p>	
<p><u>4. 資料保存：未符合原則之外審委員排除依據及外審委員依序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併同選定小組會議錄影檔燒錄成光碟，以學期為單位送文書組歸檔。</u></p>	<p><u>4. (建議刪除)</u></p>	<p>院級會議均有會議紀錄，外審結果密件封存，以上資料各院均依規定存檔備查。參看其他學校，<u>均未見</u>應全程錄影或送文書組歸檔等規定。</p>

本校各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重點彙整表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複評	教育學院（現行） 由「院評鑑委員」複評	人文藝術學院（現行） 「院教評會」複評	理學院（現行、修正草案） 「院教評會」第二階段複評 <b>擬調整至第一階段複評</b>	補充說明
建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於院教評會中推選）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於院教評會中推選），委員以一人為提案學系，一人非提案學系為原則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於院教評會中推選），委員以一人為提案學系，一人非提案學系為原則	臺大、臺師大、臺科大、陽明交大等， <b>均未見院級審核小組委員由校級會議選定。</b>
推薦名單查	系教評會推薦 5~7 人 院教評會（小組成員）推薦 5~7 人	系教評會推薦 5~7 人 院教評會（小組成員）推薦 5~7 人	【現行原則】 系教評會推薦 5~7 人 院教評會推薦 5~7 人 <b>【修正建議】</b> 系教評會推薦 12~15 人，其中 1/3（含）以上應自「教育部或國科會」等公開資料庫搜尋，另院教評會亦得推薦外審名單若干	臺大、臺師大、臺科大、陽明交大等，學校母法均列有 <b>系教評會提供推薦名單</b> ，部分亦有院教評會或審查小組提供推薦名單， <b>均未見法條規定應由「教育部人才資料庫隨機抽選」。</b>
審核名單查	由「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後名單至少 10 人，並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	由「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後名單至少 10 人	【現行原則】 由「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後名單至少 10 人 <b>【修正建議】</b> 由「審核小組」依學校規定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後名單至少 12 人，並由審核小組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審核過程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	臺大、臺科大、清大、陽明交大等，學校母法為由院教評會或小組審查名單， <b>臺師大名單則直接由院長參酌選定。</b>
迴避名單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 1~2 人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 1~2 人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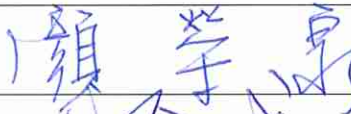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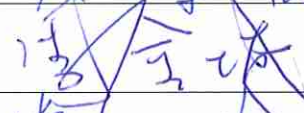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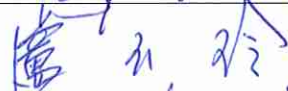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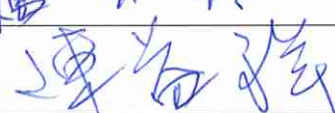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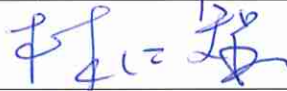

院級一次外審

	教育學院（現行）	人文藝術學院（現行）	理學院（現行、修正草案）	補充說明
外審名單	由院長自審核後名單，及參酌迴避名單，依排序遴聘	由院長自審核後名單，及參酌迴避名單，以秘密方式遴聘	<p>【現行原則】 由院長自審核後名單，及參酌迴避名單，以秘密方式遴聘</p> <p>【修正建議】 由院長自審核後排序名單，參酌迴避名單，與學校規定遴選原則第四點之兼顧公平性與平衡性，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序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p>	
資料保存	各會均有會議紀錄，外審結果密件封存（未錄影）	各會均有會議紀錄，外審結果密件封存（未錄影）	各會均有會議紀錄，外審結果密件封存（未錄影）	其他學校均未見應全程錄影或送文書組歸檔等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15:3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主席：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鄭彥修主任	
顏榮泉副教授	
自然系：周金城主任	
盧玉玲教授	
體育系：陳益祥主任	
林家瑩助理教授	請假
資科系：王鄭慈主任	請假
游象甫教授	
數位系：林仁智主任	
盧姝如教授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